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 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 2、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4月17日。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 4、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 5、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霞女士主持。
 -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56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 (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356,100 元 (含税),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2,409,800 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且决策程序完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公允 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1-12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认2017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公司为2017年度财务报告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总额为65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不存在异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4月修订)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8日